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包銷商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303,598,59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11,391,824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不少於約212,5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17,9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或放棄，且不會安排在聯交所買賣任何發售股份配額。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附帶多項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下文所載若干情況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故公開發售亦須於(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未遭包銷商終止之前提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

凡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須據此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付諸實行之風險。建議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人士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估計不少於約210,020,000港元及不多於215,4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五菱工業增資，任何餘下款項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倘潛在五菱工業增資未有進行，本公司將運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付其他未來業務及投資機會。

一般事項

包銷商持有778,479,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i)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及(ii)本公司將酌情按公平公正準則分配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並以合資格股東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向包銷商發行發售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項下關連交易規定。此外，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連同海外函件(惟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保證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為1,517,992,976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獲行使後可認購105,990,000股購股權股份。包銷協議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及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包銷商於完成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前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為條件。為達成此項條件，不多於38,966,145份購股權股份(即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可於完成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或之前發行。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03,598,59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11,391,824股發售股份(假設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之經擴大股份數目：

不少於1,821,591,571股股份及不多於1,868,350,945股股份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即38,966,145股購股權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311,391,824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1%，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38,966,145股購股權股份(即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及

311,391,824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限)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868,350,945股股份)約16.67%。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0港元折讓15.6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46港元折讓約17.2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67港元折讓約19.26%；及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808港元折讓約13.37%。

每股發售股份之面值將為0.00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維持彼等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公司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保證配發基準

保證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透過填寫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而提出申請。保證配額之零碎部分不獲發行，惟將彙集以供欲申請超過本身保證配額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於繳足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同法例登記或存檔。在刊發售股章程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售或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倘進行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必或不宜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售發售股份，亦不會受理任何來自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申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保證配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欲申請超過本身保證配額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禁止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公開發售之基準，載於即將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申請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本身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可獲分配超過本身保證配額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酌情按公平公正準則分配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並以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而提出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有關超額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售股章程內披露。然而，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提呈發售股份碎股之股東謹請留意，概不保證該等發售股份碎股將可根據超額發售股份申請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為單一股東。股東應留意，倘彼等以不同方式(例如以本身名義提出申請或通過亦為其他股東持有股份之代理人提出申請)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則可獲分配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或有所不同。股東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份及申請超額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五菱(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之控股股東，並為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47,902,68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5,695,912股發售股份，即股份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申請之發售股份總數減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同意承購之155,695,912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佣金：包銷商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本公司將補償包銷商因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於778,479,5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28%。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申請實益擁有保證配額所涉及之全部發售股份；及(ii)除根據包銷協議外，於緊隨簽訂包銷協議後至完成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與終止包銷協議(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或當日止期間，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安排：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2)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形勢惡化，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任何個別或與其他變動、影響或發展共同對(i)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營運或業務前景；或(ii)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落實擬進行交易之能力構成或可能合理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影響或發展(任何已糾正之不利變動、影響或發展除外)；或
 - (4) 爆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條款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 (c) 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章程文件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尚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屬重要，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或
- (d)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而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付諸實行。本公司將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時另行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售股章程所述買賣首日前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f)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50% 及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包銷商於完成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前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50%。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不會付諸實行。由於公開發售取決於上述條件，故不一定付諸實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於包銷協議日期		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合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 假設並無發售股份獲合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五菱(香港)	778,479,561	51.28 %	934,175,473	51.28 %	1,082,078,156	59.40 %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281,622,914	18.56 %	337,947,497	18.56 %	281,622,914	15.46 %		
周舍己先生(附註2)	44,770,000	2.95 %	53,724,000	2.95 %	44,770,000	2.46 %		
韋宏文先生(附註2)	200,000	0.01 %	240,000	0.01 %	200,000	0.01 %		
公眾人士(附註5)	412,920,501	27.20 %	495,504,601	27.20 %	412,920,501	22.67 %		
總計	<u>1,517,992,976</u>	<u>100.00 %</u>	<u>1,821,591,571</u>	<u>100.00 %</u>	<u>1,821,591,571</u>	<u>100.00 %</u>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即38,966,145股購股權股份)，且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購股權股份：

	於包銷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配發及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承購及 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 假設並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承購及 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	
五菱(香港)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778,479,561	51.28 %	934,175,473	50.00 %	1,089,871,385	58.33 %	281,622,914	18.56 %
周舍己先生(附註2)	44,770,000	2.95 %	54,606,336	2.93 %	45,505,280	2.44 %	200,000	0.01 %
韋宏文先生(附註2)			1,563,503	0.08 %	1,302,919	0.07 %	0	0.00 %
孫少立先生(附註2)			1,323,503	0.07 %	1,102,919	0.06 %	0	0.00 %
鍾憲華先生(附註2)			882,336	0.05 %	735,280	0.04 %	0	0.00 %
劉亞玲女士(附註2)			882,336	0.05 %	735,280	0.04 %	0	0.00 %
左多夫先生(附註2)			441,168	0.02 %	367,640	0.02 %	0	0.00 %
葉翔先生(附註2)			441,168	0.02 %	367,640	0.02 %	0	0.00 %
公眾人士(附註5)	412,920,501	27.20 %	534,058,254	28.58 %	445,048,545	23.82 %		
總計		<u>1,517,992,976</u>	<u>100.0 %</u>	<u>1,868,350,945</u>	<u>100.0 %</u>	<u>1,868,350,945</u>	<u>100.0 %</u>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實益擁有281,622,914股股份，相關權益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2) 周舍己先生、韋宏文先生、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均為董事。
- (3) 僅作說明之用，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乃假設按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之權益按比例向彼等發行。
- (4) 此等股份包括假設將按比例發行予李誠先生及其配偶之購股權股份。

- (5) 倘本公司純粹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導致上市規則所界定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包銷商同意減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以維持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公開發售附帶多項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上文所載若干情況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故公開發售亦須於(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未遭包銷商終止之前提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

凡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須據此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付諸實行之風險。建議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人士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12,5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17,97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估計不少於約210,020,000港元及不多於215,470,000港元。

本公司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五菱工業增資，據此，本集團可能不按比例向五菱工業出資及注資現金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680,000港元)作為繳足資本，為下文所述若干合作及業務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餘款將用作償還本公司之銀行貸款。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國有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現時由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分別擁有約50.98%及49.02%權益。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唯一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物業租金收入人民幣118,000元(相當於約150,214港元)外，五菱工業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主席報告書」一節所披露，作為五菱工業之控股股東，本集團將適時實施合適之融資策略，包括利用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之融資平台提供五菱工業發展所需資金。為緊貼客戶發展及向高附加值產品轉型，本集團現正透過五菱工業推動各項權益性、資本性、新產品研發等項目。本集團亦將致力發展各項重大技改項目及權益類投資項目。

潛在五菱工業增資將強化五菱工業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之拓展及提升項目(包括技術改造項目、業務拓展計劃、產能擴充計劃、技術能力加強計劃以及提升及整合計劃)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進行之各項計劃詳情載於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由於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潛在五菱工業增資(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潛在五菱工業增資之條款一經落實並訂立相應增資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刊發載有潛在五菱工業增資詳情之公佈及通函，並於必要時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倘潛在五菱工業增資未有進行，本公司將運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付其他未來業務及投資機會。

經考慮本集團其他集資方法(如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並計及各項方法之優點及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在本集團一名離職僱員行使持有之購股權時向其發行合共1,000,000股新股份，並合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超額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售股份預期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內就公開發售時間表所載事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事件)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並無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進行，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上文「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廣西汽車現時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五菱(香港)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8%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廣西汽車為於中國成立並由國家控制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之一。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部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動力及用水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一般事項

包銷商持有778,479,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i)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及(ii)本公司將酌情按公平公正準則分配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並以合資格股東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向包銷商發行發售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項下關連交易規定。此外，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連同海外函件(惟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誠如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為免疑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買賣之發售股份將不獲派發末期股息。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先決條件」	指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國家控制之有限責任企業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	指 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38,966,145股，即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而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數目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海外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或不宜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303,598,595股但不多於311,391,824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保證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就公開發售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而編製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潛在五菱工業增資」	指	本公司建議以不按等比基準向五菱工業出資及注資現金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68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
「包銷商」或「五菱 (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之控股股東，並為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宏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73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